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投融资+EPC+运维”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 已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40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集通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0%,出资比例为 国铁集团46.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53.4%;其余资金使用 国内银行贷款解决,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大致呈南北走向。线路南起崇礼铁路太子城站,途径张家口市崇礼区、张北县、沽源县、塞北管理区,进入锡林郭勒盟境内经太仆寺旗、正蓝旗、阿巴嘎旗,北迄锡多线锡林浩特站,线路全长394.169km,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线路全长260.955km。

建设规模: (1) 正线。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线路总长260.955km,其中:

1) 新建段线路长度20.111km,其中:

①太仆寺旗境内段: DK172+373~DK181+492,线路长度9.916km。

②正蓝旗境内段: DK195+141(冀蒙省界第三次交叉)~DK205+335.48(新建线路终点)=蓝黑线LHK36+465.11,线路长度10.195km。

2) 黑城子(含)至正蓝旗至锡林浩特(含)段电气化改造: 蓝黑线LHK36+465.11~桑锡线S XK154+685.96,既有线现状电化,线路全长240.844km,其中:

①黑城子至正蓝旗段

既有蓝黑线: LHK0+000~LHK36+465.11,线路长36.465km;

②正蓝旗至桑根达来北段

既有桑多线: SDK0+000~SDK55+433.62,线路长55.434km;

③桑根达来北至锡林浩特段

既有桑锡线: S XK5+724~S XK154+685.96,线路长148.945km。

(2) 桑根达来地区相关工程,总长度8.786km,其中:

1) 桑东联络线：桑锡线桑根达来北至集通线桑根达来东，SDLK0+000 (=桑锡 K5+724) -SDLK 4+929.72 (=集通线 K318+708.10 7#道岔岔头)，线路长度 4.930km。

2) 桑锡联络线：集通线桑根达来至桑锡线桑根达来北，SXLK1+868.45 (=集通线 K314+089.47 6#道岔岔头) -SXLK5+724 (=桑锡 K5+724)，线路长度 3.856km。

(3) 站房工程。

1) 新建太仆寺旗、桑根达来北站站房、雨棚、地道装修、站台铺面及信息、电力、暖通等配套工程。

2) 新建锡林浩特站站房、天桥，站场客运设施改造及信息、电力、暖通等配套工程。

3) 正蓝旗站站房接建、客运功能改造及信息、电力、暖通等配套工程。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太锡铁路内蒙古段的投融资、EPC、运维。

(1) 投融资包含：中标人在建设期投资不低于 5.0 亿元，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发包人在运营期 18 年（按照设备大修周期 15 年延迟 20%计算）内按等额本息方式偿还投资本金和按照约定的投资回报发生的建设期、运营期利息。

(2) EPC 包含：物资设备采购（不含钢轨、道岔、扣配件、桥梁支座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中的以下费用：第一章改移道路、砍伐与挖根、改河（沟渠）、隔声窗、既有建筑物拆除后的垃圾清运、临时用地；第二章至第十章全部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不含甲供物资设备），含新建锡林浩特、桑根达来北、太仆寺旗站及改扩建正蓝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含信息、电力、暖通、给排水等配套工程）、天桥、地道装修、站台铺面工程，以及锡林浩特站房架空层及架空平台工程；第十一章营业线施工配合费、安全生产费；第十二章基本预备费的 30%。

(3) 运维包含：太锡铁路呼和局管段牵引供电设备 18 年的运营维护管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TXNM-FEO）。

计划工期：127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工程数量为：路基土石方 305.83 万方，其中区间 196.05 万方，站场 109.78 万方；改建大桥 1888.01 延米，中小桥 413.48 延米，新建框架桥 1950.23 顶平米；涵洞 812.81 横延米；正线铺轨 19.69 铺轨公里，站线铺轨 14.11 铺轨公里。新建旅客站房 19489.86m²，其他房屋 44339.68m²；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等 260.136 正线公里等。铺架基地 2 处，其中铺轨基地 1 处、T 梁预制（存）梁场 1 处。

2.3 其他说明：项目合作期为 21.5 年，其中建设期 3.5 年、运维期 18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

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TXNM-FEO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矿山、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 业绩要求：①投资业绩：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近五年内完成同类或其他大中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业绩 1 项；②施工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近五年内完成的时速 120km/h 及以上铁路工程路基、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牵引供电营业线施工业绩、铁路“四电”房屋或类似房屋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各 1 项，投标人须具有近五年内完成单体建筑面积 10000 平米及以上铁路客站站房或大中型类似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③运维业绩：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须连续五年以上从事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工作，具有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累计 1000 条公里以上业绩。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 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投融资要求：①投标人须同意对本项目投资不低于 5.0 亿元，中标后于建设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三年间将承诺所投资金分别按 20%、50%、30%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拨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须确保投融资资金通道依法合规（资金通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营保障金、委托贷款、产业基金、信托等方式），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②投标人须同意投资回报不高于 3.28%（按照国铁集团财务部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银企合作切实降低融资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新提取银行贷款利率 5 年期以上（含）的贷款不得高于 4%”的规定再下浮 18%，中标单位对太锡铁路内蒙古段的投资回报不得高于 3.28%），如果央行公布的同期 5 年期以上 LPR 低于 4%，则投资回报按投标人承诺的下浮幅度随央行公布 LPR 调整而调整；如果央行公布的同期 5 年期以上 LPR 高于 4%，投资回报按投标人承诺的下浮幅度调整后，调整利率低于 3.28%时按照调整利率执行，调整利率高于 3.28%时按照 3.28%执行，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③投标人须同意承担本项目融资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及审计费等全部费用，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④投标人须同意中标后投资额的计息起始日期，以每笔款项到达发包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分别计息，建设期计息不付息，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⑤投标人须同意运营期分 18 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后）按等额本息方式偿还本金和按照约定的投资回报率相应产生的利息，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

(5) 运维要求：①投标人须满足《铁路牵引供电设备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办法》（HHG/GD219-2021）的规定，并同意按 18 年运维期与发包人签订运维合同，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②投标人投标时须对运维和提高设备质量作出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接触网零部件寿命延长 20%、运维期牵引供电系统维护成本比呼和局集团公司自管节省 20%、牵引供电设备故障率下降 20%、设备大修期延长 20%（由 15 年延长到 18 年）；③投标人须

在建设期成立专门的运维机构配合工程施工过程的提前介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④投标人须同意运维期前三年的运维单价固定不变，后续年度双方每年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运维单价，人工成本按呼局集团公司同工种工资降低 24%进行计算，维修材料费根据呼局集团公司上年度标准调整，运维期前三年的运维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招标人结合同类项目确定并公布的运维单价上限（3.57 万元/条公里·年），并在投标时做出承诺；⑤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运维单价报价作出详细的人员、机械配置及维修材料费支出明细。

(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上限为 3 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成员单位承揽施工任务不得超过本身资质范围；②联合体牵头人：即运维实施单位，负责筹集项目建设期不低于 5.0 亿元投资，须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矿山、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或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③联合体其他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明确的施工任务，须具备相应的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矿山、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④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 时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请投标人到 jtgc24317@163.com 邮箱自行下载，密码 Gcb@24317）。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具有北京市交易中心的 CA 锁，先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经交易中心受理通过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

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到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或预案，确保文件按时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www.bcactc.com)、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铁路建设工程网 (<http://www.rebcenter.com.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9号集通公司
邮编： 01005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孟东升 (签字)
联系人： 孟东升、杨志伟
电话： 15848929388; 15747988580; 0471-2224327
电子邮件： jttlmds@163.com
账户名称：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集通佳苑支行
账号： 1505 0170 6657 0000 0396

2022年10月27日